

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司字第99號

03 聲請人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吳蓮英

06 送達代收人 陳馬利

07 0000000000000000
08 相對人 幸福學苑股份有限公司

09 0000000000000000
10 0000000000000000

11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幸福學苑股份有限公司間選派清算人事件，
12 本院裁定如下：

13 **主文**

14 選派張以達律師為相對人幸福學苑股份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○
15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之清算人。

16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17 **理由**

18 一、按解散之公司，除因合併、破產而解散者外，應行清算，公
19 司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又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
20 記者，準用公司法第24條規定，亦為公司法第26條之1所明
21 定。次按公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，但本法或章程另有
22 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；不能依前項之規定
23 定清算人時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選派清算人，公
24 司法第322條亦有明文。

25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公司董事、監察人前經他人檢舉
26 有任期屆滿未改選之情事，經主管機關即臺北市政府於民國
27 111年6月7日以府產業商字第11149828400號函限期改選，惟
28 相對人仍未依限改選，是其全體董事、監察人於111年9月8
29 日已當然解任，相對人嗣於113年7月24日經臺北市商業處依
30 公司法第10條第2款規定，以北市商二字第11330131100號函
31 命令解散。而相對人之章程未就清算人為規定，股東會亦未

選任清算人，復未向本院呈報清算人，現相對人尚欠有營利事業所得稅新臺幣（下同）278,937元未予繳納，且未能送達欠稅繳款書，為維護稅政，爰以利害關係人身份，依公司法第315條、第322條第2項規定聲請為相對人選派前董事長鍾克信或專業律師為清算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主張現無人可代表相對人公司進行清算事務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臺北市政府111年6月7日府產業商字第11149828400號函、檢舉函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、臺北市商業處113年7月24日北市商二字第11330131100號函、本院113年8月16日北院英民科祥.字第1130111640號在卷為證，並經本院調取相對人公司登記案卷核閱無訛。又相對人迄至113年9月5日止，尚欠營利事業所得稅278,937元未繳納，復經聲請人提出欠稅查詢情形表、109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稅額繳款書、掛號郵件收件回執、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由上足認相對人現無清算人可執行清算事務，為處理相對人之未了結事務，以盡速消滅其法人格，聲請人以利害關係人身分聲請為相對人選派清算人，於法並無不合。

(二)至就清算人之人選部分，聲請人雖稱相對人前任董事長鍾克信應可勝任清算人之職務云云。惟查，鍾克信固自102年間起即擔任相對人公司董事長，然其任期已於107年11月23日屆滿，且因長年未依法辦理改選，經臺北市政府限期改選仍未為之，致相對人全體董事、監察人當然解任，已難認其有擔任相對人公司清算人，繼續清算、管理相對人公司事務之意願，因認尚不適宜選派鍾克信為相對人之清算人。審酌公司清算涉及稅賦、會計、法律等專業事項，宜選派具備前開專業知識之人擔任清算人，而聲請人另建議之張以達律師現為執業律師，此有律師證書存卷可參，除具備多年訴訟經驗、相當專業智識及職業倫理外，依其法律專業及經歷，亦足以辦理相對人後續清算事務，並維護相對人法律上權益，且無非訟事件法第176條不得選派為清算人之情形；張以達

01 律師復表明有擔任相對人清算人之意願，亦有其簽立之同意
02 書附卷足憑，堪認選派張以達律師為相對人之清算人，洵屬
03 適當。

04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、第175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06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劉娟呈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10 書記官 李登寶